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受安置人生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4日。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及同月2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甲多次因意外受傷而通報進案，受安置人之生母乙自述112年4月12日於監所探視受安置人之生父時，受安置人遭人推擠不慎撞擊福利社門上手把，而造成右側臉部鈍挫傷及大面積瘀青傷勢；後又發現受安置人左側太陽穴明顯瘀青傷勢，表示是受安置人之弟弟們將玩具散落於床上，受安置人不慎壓傷所致，然受安置人身上新舊傷痕雜陳，乙描述傷勢成因說詞反覆且未能與傷勢樣態相符，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2年5月2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又乙目前遷居新北市，於114年12月轉由聲請人家防中心續處，目前評估乙之親職功能不彰、經濟狀況欠佳，且暫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基本身心安全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1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2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3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4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20 少年保護案件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9至
21 21頁）】：

22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3 1、受安置人現年7歲，前經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於112年5月2
24 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桃園地院及本院准予繼續安置
25 及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4日等情，有新北地院115年度護字
26 第65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

27 2、生、心理狀況：受安置人目前身高104公分、體重16公
28 斤，身形相較同齡者瘦小，因先天患有威廉氏症候群及先
29 天肺動脈狹窄，領有重度罕見疾病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
30 受先天疾病限制，語言、認知及肢體動作能力較弱，且須
31 高頻率就醫及早療復健，近期檢查受安置人心臟瓣膜逆流

較明顯，導致有心臟擴張情形，已請照顧者留意受安置人之日常生活及飲食，後續於3月11日回診追蹤心臟瓣膜逆流改善許多，回復到正常範圍，暫時不需要用藥控制，規律每3個月回診1次。

3、保護安置情形：受安置人安置於目前寄養家庭約3至4年時間，與照顧者有穩定關係，因照顧者為護理背景，了解受安置人疾病症狀，能給予適切生活引導，亦能觀察受安置人身心反應安排就醫協助，受安置人認知語言及身形發展有明顯成長及進步，與照顧者互動親密且有信任關係，受照顧情形良好。

4、就學情形：受安置人就讀國小特教班二年級，由學校老師協助下受安置人自理能力有明顯提升，如坐馬桶上廁所、自行吃飯等，受安置人也能用單詞或肢體動作表達需求；人際互動上會因動作較大而嚇到其他同儕，在老師引導下受安置人能調整與人互動的方式，亦能遵守班上規範。

（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狀況：

1、主要照顧者：

乙現年26歲，輕度智能障礙，無業。過往與受安置人之生父因親密關係暴力議題而離異，離婚後受安置人及3名手足均由乙單獨監護及照顧。乙於113年結識受安置人之繼父並再婚，於114年誕下同母異父之受安置人么妹。乙與受安置人之繼父皆表達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及3名手足，然於受安置人接受安置後，均未提出探視申請。

2、其餘家屬情況：

（1）受安置人生父現年35歲，有非駕業務致死、詐欺、偽造文書等前科，目前於臺南監獄服刑中，目前尚有3年的刑期及另一件詐欺罪待審理。社工於115年4月9日安排公務接見受安置人生父，其表示無力負擔受安置人之哩姚及生活照顧，如後續出監也僅能負擔照顧其他手足，無法扶養受安置人。

（2）受安置人繼父現年25歲，目前於桃園市觀音區工廠工作，

01 平日居住於宿舍，假日才返回新莊區，工作及收入皆不穩
02 定，與乙及受安置人之么妹居於約15坪租賃套房，經濟多
03 由受安置人之繼祖父母及其姊提供協助。

04 (3) 受安置人外曾祖母年事已高，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及其
05 手足。

06 (4) 乙與其手足僅偶有互動與聯繫，其手足無意願協助照顧受
07 安置人及其手足。

08 (5) 受安置人之祖母與乙及受安置人之生父關係對立衝突，有
09 多筆成人保護通報紀錄。

10 (6) 受安置人之祖父無業，受安置人祖母從事臨時工，受安置
11 人祖母偶爾會到監所探望受安置人生父。

12 (三) 親子探視情形：

13 受安置人轉至新北市家防中心後，於115年2月5日進行第
14 一次親子探視，安排受安置人與3名手足、乙、受安置人
15 繼父及繼妹會面互動，觀察受安置人雖口語表達不清楚，
16 但相當開心與其他手足一起玩玩具，然見乙及受安置人繼
17 父多與其他手足互動，較少關心受安置人，社工於探視結
18 束後向乙詢問緣由，乙回應因不知如何與受安置人互動，
19 並表明因受安置人狀況特殊，無力扶養受安置人，後續親
20 子會面也僅有意願探視其他3名手足。

21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22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年7歲，經本院前詢問受安置人後，觀
23 察受安置人成長發展與同年齡之幼童差距甚大，雖能與成人
24 進行短暫互動，知道其是在與誰講話，但難以回復問題，咬
25 字不清，無法與成人為正常溝通，外觀體型略微嬌小，四肢
26 狀況發展尚可，能自行步入法庭等節，有本院非訟事件筆錄
27 附卷可查（見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5號卷限閱卷），堪認受
28 安置人目前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且極
29 需接受醫療課程以增進其發展能力。然因乙為輕度智能障
30 礙，業自承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不佳，親職保護及照顧功能
31 均待提升，而受安置人之原生家庭親屬亦無餘力協助照顧受

安置人，足見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邱子芙